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2224號

聲 請 人 羅禹捷

法定代理人 羅凱議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壹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法定代理人羅凱議如有代聲請人羅禹捷拋棄繼承權之真意，請提出法定代理人羅凱議之印鑑證明（申請目的須為「拋棄繼承」或「不限定用途」；聲請狀及民國112年12月18日之陳報狀均未提出法定代理人羅凱議之印鑑證明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